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張笛箏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707

傳真電話：02-27118241

電子信箱：didocha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張笛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13003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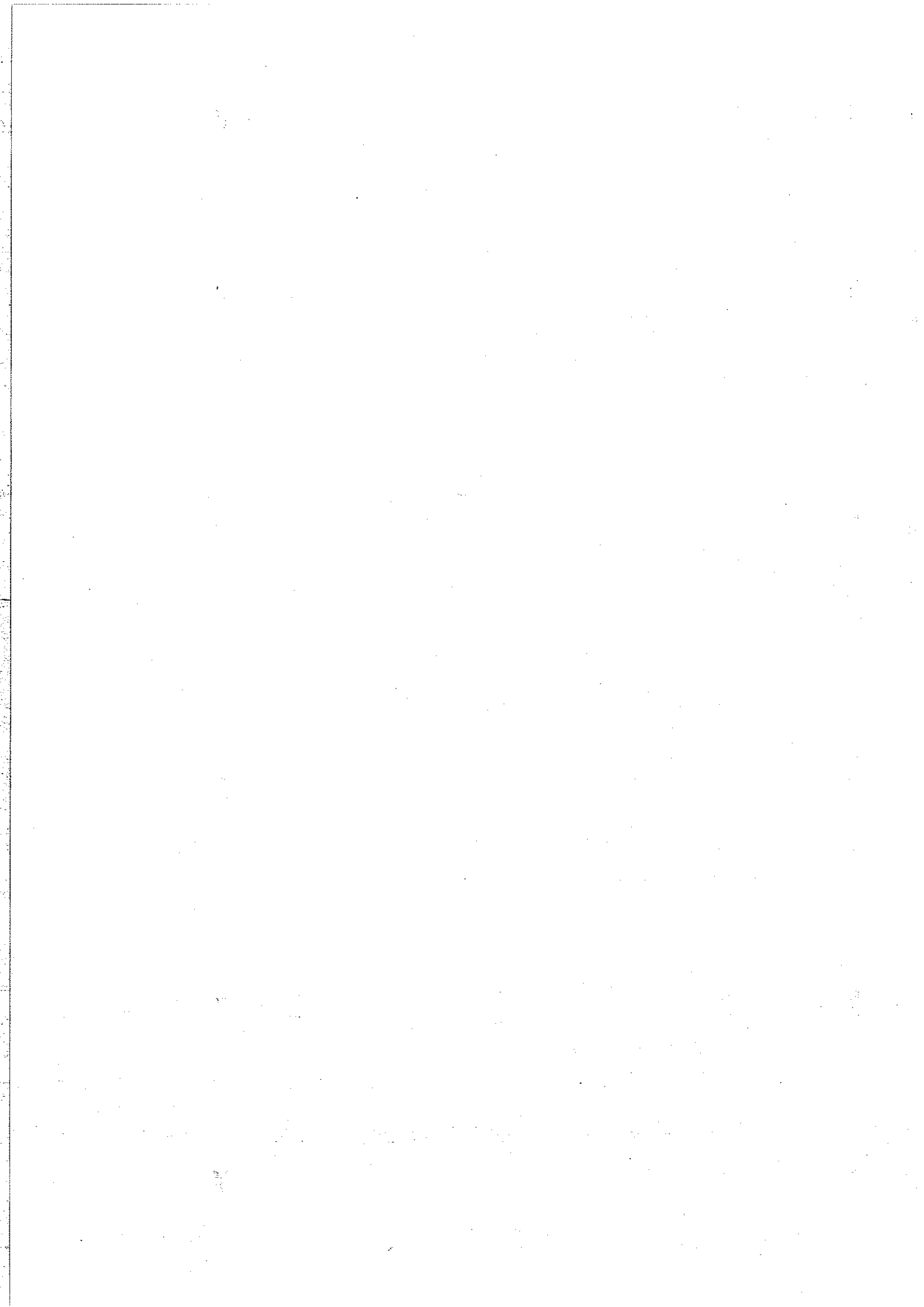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於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16、17、18地號等3筆土地，籌設國際觀光旅館「義大華悅酒店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11月15日觀光旅館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並復貴公司101年10月31日申請書（本局收件日期為101年11月1日）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結果，貴公司所送建築設計圖說符合「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」之規定；惟本案係因高樓建築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後，再核發籌設許可，請貴公司屆時通知本局辦理後續作業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會議紀錄1份，會議中委員所提意見請酌採。

正本：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高雄市政府



交通部觀光局召開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
設國際觀光旅館「義大華悅酒店」案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1年11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9樓簡報室 紀錄：張笛箏

參、主席：劉副局長喜臨（業務組陳副組長瓊華代理主持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會議簽到單)

伍：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委員初審意見、環保局書面意見及業者回復處理摘要：

(如後附)

捌、審查意見及討論摘要：

一、黃委員有良：

(一) 為提升旅館服務品質，建議各樓層皆應設有員工廁所
及增設員工餐廳、休息室、會議空間，建議飯店再多加
考量。

(二) 地上第8層的宴會廳可容納200桌(約2000人)，其
外部的等候空間是否足夠，建議飯店再評估考量。

二、周委員煌燉：

(一) 雖預留地上第25層做為行政樓層，但有些後勤設



施，例如員工餐廳，似乎不適合設在高樓層，請飯店多加考量。

三、陳委員耀東：

(一) 目前飯店的後勤空間規劃在地下第 1 層，有男女更衣室及休息室，以預估員工數 680 人來說，空間略顯不足。且日後若規劃在預留的地上第 25 層(行政樓層保留區)，對於房務、工務、餐飲等部門又略顯不便。

(二) 飯店建議朝綠建築方向規劃，可節能且降低營運成本。

(三) 後勤的倉儲規劃似乎略顯不足，例如地下第 2 層的裝卸貨空間、地上第 8 層宴會廳的舞台設施及桌椅儲藏空間等，建議飯店再評估。

(四) 地上第 8 層宴會廳未來營運會有需搬運大型傢俱、舞台音響設備…等需求，建議飯店應規劃搬運路線及評估是否加大貨梯。

(五) 為成為當地地標，建議飯店可考量提高樓層。

四、許委員順旺：

(一) 地上第 8 層的宴會廳未來營運預期將需要大量的儲藏空間，建議飯店應評估再增加。

五、業務單位：

- (一) 本案鐵板燒餐廳在報告書中是設在地上第 9 層，而建築平面圖說則設在地上第 8 層，兩邊內容不符，請修正。
- (二) 地上第 8 層宴會廳有部分廚房設在地上第 9 層，其專用送菜梯部分，請於建築平面圖面上以文字清楚標示，另為衛生考量，應避免與其他用途共用。

六、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目前正與未來委託的經營團隊洽談中，而後勤空間部分，目前於地下第 1 層規劃的主要是員工上班時的通道及更衣地點，主要的行政辦公樓層已預留在地上第 25 層，留待經營團隊確認後，交由該團隊整體規劃運用。
- (二) 因高樓建築緣故，本案需提送環評審查，環保署目前已要求本案應朝綠建築規劃，並取得綠建築標章，所以本公司已委託專業的環保公司規劃辦理。
- (三) 員工配置經本公司再檢討後，將由原 574 人增加為 680 人。

玖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本籌設申請案，經審查符合「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」之規定，原則同意籌設，惟本案係高樓建築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後，再核發籌設許可，請開發單位屆時通知本局辦理後續作業。
- 二、請該公司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設計圖說及財務計畫書等資料。
- 三、有關涉及建管、消防、衛生、安全管理及環保等事項，均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